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宝药业”）拟与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。售后回租方式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长、股东孙军先生为了金宝药业开展上述业务向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董事长对公司的支持。

2、金宝药业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金宝药业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了金宝药业开展上述业务向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公司及金宝药业生产或运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；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

3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并购贷款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单亚明

康少华

陈国福

年 月 日